**双牌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森林认证联合体内部构架**

联合体管理者：双牌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认证编码BV-FM/COC-XXXXXX）

联合体成员：1双牌县阳明山国有林场

2何家洞镇何家洞村

3何家洞镇二井江村

4何家洞镇朝阳庵村

5何家洞镇粗石江村

联合体内部构架如图：

双牌县林业开发公司

双牌县竹产业科技园指挥部

FSC联合实体管理委员会

管理者代表

综合管理部

财务部

生产部

成员管理部

联合体成员5

（资源管理者）

朝阳庵村

联合体成员4

（资源管理者）

粗石江村

联合体成员3

（资源管理者）

二井江村

联合体成员2

（资源管理者）

何家洞村

联合体成员1

（资源管理者）

阳明山国有林场

|  |
| --- |
| FSC联合实体办公地址及各部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办公地址：双牌县林业局 电 话： 07467722405 总经理：李平华13907469259 FSC管理者代表：蒋兵锋 18169468255 财务部： 蔡文智生产部： 蒋兵锋 综合部：姜仲光成员管理部：刘健生**FSC联合实体成员单位联系人员明细表** |
| 成员**序号** | **成员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01 | 阳明山国有林场生产科科长 | 唐国清 | 18274901071 |
| 02 | 二井江村村支部书记 | 李国寿 | 13974696151 |
| 03 | 朝阳庵村村支部书记 | 唐厚安 | 13397621826 |
| 04 | 何家洞村村支部书记 | 潘鸿海 | 15386381069 |
| 05 | 粗石江村村支部书记 | 周理武 | 18073433698 |

联合体职责分工

1、双牌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联合体管理者的职责：

联合体机构管理、协调，负责监督制定各项法律法规的遵守执行、工人权利及其联合体成员管理、协调相关利益方关系、森林经营规划、环境和社会管理、培训、监测和内部审核。

承担部分联合体经营管理财务支出和税费，负责管理认证通过后获得的证书。

对联合体实施认证标准的符合性负责，并确保联合体成员都具备认证相关标准的知识来履行其在联合体中的职责。

认证标准的培训，所有有关认证和认证机构的信息告知，信息公示、信息和标准获取的途径的告知。

制定、执行、更新FSC联合体程序文件、保留、更新记录，确保联合体成员能适应森林管理标准的要求

定期开展内部审核，发现不符合标准的问题提出、纠正整改要求，跟踪不符合项的落实，以满足森林经营的要求。

负责建立认证产品的追溯体系，确保认证产品可追溯性。

管理联合认证证书并维护其有效性。

2、FSC联合实体各部门职责

1）双牌县林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李平华

负责FM管理体系文件的批准发布、制定FM管理方针。

负责建立组织结构，规定相关的部门责任。

在建立和运行FM管理体系过程中，负责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权利。

任命FM管理体系管理者代表并授权其维持管理体系运行。

2）FSC管理者代表 蒋兵锋

负责有效管理FM管理体系运行。

全面负责审核FM管理体系文件的编制、修正、发放、管理。

负责处理管理体系过程中出现的异常情况。

负责向总经理汇报体系运行的情况。

所有合同管理。

各部门及其员工的培训工作。

文件发放、修订、作废/回收/销毁、存放归档等管理工作。

负责质量记录表式的打印发放和记录归档存放工作。

协助总经理有效地控制和管理FM管理体系及日常运作的监控。

处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异常状况。

向管理层汇报体系运行情况。

对竹材采伐、储运、销售各环节跟踪控制。

处理FM相关利益者沟通调查工作。

接受和处理相关投诉

正确使用发票及其管理

FSC商标使用控制管理

FSC不符合项的整改和持续改进

3）综合管理部 姜仲光

负责协助管理者代表对FM管理体系及日常运作的监控。

负责检查FM管理体系相关工作，就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出处理方案。

负责和联合实体成员培训、相关利益者沟通方面的工作。

4）生产部 蒋兵锋

负责检查公司技术规程的制定、生产流程操作。

负责对处于生产现场的材料、护林防火类技术规程工作。

负责并执行各FM管理标准规定的作业指导书。

负责营林的操作：选种、育苗、清理、基地、种植、施肥、抚育，砍伐、搬运和运输等，制定技术规范。

制定并执行采伐计划和安全管理。

协助综合管理部组织培训工作。

协助财务部制定并执行FM管理标准规定的FSC林产品跟踪记录。

FSC准则实施推广，技术指导，检查验收，监测评估等。

制订并执行FM管理标准规定的计划书，如营林计划、砍伐计划等

负责设备采购和管理

采伐专业队招标、培训、安全、健康管理

采伐林地清理、采伐作业、材料储运

集材储木场管理

材料跟踪管理

5）财务部 蔡文智

负责制定并执行各FM管理标准规定财务计划。

负责FSC联合实体运行成本、税收等方面的支出。

负责制作FSC林产品发票和跟踪记录。

负责FSC产品标签的申请和管理。

6）成员管理部 刘健生

按照FSC的十项原则，负责营林生产、管理及道路的维护。

成员意见的反馈、投诉纠纷处理；相关利益者沟通。

向FSC联合实体组织反映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如病虫害等）并能及时解决。

负责不符合项纠正整改和持续改进。

服从联合实体组织的管理，参与自审和AV审核。

3、联合实体成员

1）联合实体成员的权利

联合实体成员的森林财产及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的保护。

FSC联合实体和认证公司不向联合实体成员收取费用。

联合实体成员在所经营的森林中种植林下作物，收益归联合实体成员所有。

竹材年采伐量不得大于年生长量。竹材和竹笋采伐必须维持竹林的年增长超过上一年度的蓄积。

每年新增联合实体成员不超过总联合实体成员的50%。

联合实体成员档案、FSC资料、财务记录、销售购买合同等等相关资料由联合实体妥善保管，保存期至少5年。

2）联合实体成员的义务

遵守所有适用的FSC森林管理标准及联合体的规定。

同意允许联合体管理者、认证机构、森林管理委员会和ASI履行职责。

同意联合体管理者作为认证的主要联络人。

遵守联合体管理者指定的所有使用条款和规定。

负责协助森林资源管理者安基山林场制定采伐作业设计和采购销售。

遵守认证木材产销监管，建立认证产品的追溯体系，确保认证木材可追溯性。

建立安全健康和劳动保护体系，确保所有实施环节和过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效性。

负责组织员工参加联合体的相关培训。

接受联合体对本成员的内部审核。

确保所有文件资料建档和定期向联合体管理者提交。

3）联合实体成员的要求

联合实体成员分为5个成员

* 阳明山国营林场---资源管理单元
* 二井江村---资源管理单元
* 朝阳庵村---资源管理单元
* 何家洞村---资源管理单元
* 粗石江村——资源管理单元

总体要求：

5个联合体成员应签署一个同意加入联合体的声明，在该声明中，每个成员应：

a) 承诺遵守所适用的森林管理标准和联合体规定；

b) 声明纳入到联合体的经营单元没有包括在其它的 FSC 证书中；

c) 允许联合体管理者、认证机构、FSC 以及 ASI 履行其职责；

d) 允许联合体管理者作为认证的联络者。

（1）阳明山国营林场负责人：唐国清 负责2332个小班经营范围

（2）二井江村负责人：李国寿；负责二井江12个村民小组及其森林经营范围

（3）朝阳庵村负责人：唐厚安，负责朝阳庵村6个村民小组及其森林经营范围

（3）何家洞村负责人;潘鸿海 负责朝阳庵村29个村民小组及其森林经营范围

（4）粗石江村负责人：周理武 负责朝阳庵村10个村民小组及其森林经营范围

* 负责本管理单元内的资源管理体系运行。
* 负责森林经营方案、营林计划、野生动植物保护文件修正、发放、管理。
* 负责处理本村经营管理范围内（村民小组）中出现的纠纷和异常情况处理。
* 本村经营单元内森林经营管理所有合同管理。
* 联合体成员村民的培训工作。
* 文件发放、存放归档等管理工作。
* 负责安全、监测、营林工作记录表和记录归档。
* 接受和处理本村成员村民小组所出现的纠纷、投诉、采伐安全等。
* 对竹材采伐、储运、销售环节跟踪控制。
* 处理相关利益者沟通工作。
* FSC不符合项的整改和持续改进

联系电话：蒋兵锋 18169468255

2025年5月5日